

中国近代经济史

于素云 张俊华 周品威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中国近代经济史

于素云 张俊华 周品威 编著

社

中国近代经济史

于素云 张俊华 周品威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320,000 开本: 787×1092 $\frac{1}{4}$ 印张: 16

印数: 1—483,000

1983年6月第1版

1983年6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赵 铎 关 丽

封面设计: 吴风旗

责任校对: 姚喜荣 李秀芝

统一书号: 4090·79

定价: 1.60元

序

这部《中国近代经济史》，原是辽宁大学经济系本科教材，作为大专院校文科教材是适用的。这是近年来我所看到的许多同类著作中比较令人满意的一部著作。我之所以感到很满意，是由于以下几点：

第一，经济史虽然名称上带有一个“史”字，并有“史”的性质，但却不是一般的历史，更不是通史的一个分支。顾名思义，它是经济的历史，正如音乐史是音乐的历史，属于音乐学科，而不是一般历史；建筑史是建筑的历史，属于建筑学科，而不是一般历史；同样，经济史属于经济学科，把它当作一般的历史是不对的。它虽然应用了历史方法和历史观点，但是它所研究的是社会经济的结构形态及其发展变化的运动规律。换言之，它对各个不同生产方式的生产和交换关系的形成、发展、变化及其演进过程和必然归宿，用具体的社会实践——即大量的历史事实，把客观的经济规律反映出来，也就是用具体的历史事实来把社会经济的演变轨迹揭示出来，探究出它们的内在联系，而不是用演绎的方法把客观的经济规律推论出来，所以李嘉图的研究方法，是不适用于经济史研究的。经济史虽然需要用大量的历史事实来把经济规律揭露出来，却又不是简单地罗列史

实、叙述史事，所以它不是一门叙述性科学，而是一门理论性科学，并且是一门理论性非常强的科学。但又不是抽象地从理论到理论，而是从事实到理论，或者换句话说：经济史所要的理论，不能由任何理论推演出来，而只能用大量历史事实印证出来。因此，经济史必须是史、论结合，并且要以论带史。这部《中国近代经济史》完全符合了这一基本原则，书中在论述每一个重大经济问题时，都引证了丰富资料，却又不是仅仅在臚列史料，而是把史料交织在理论体系之中，每一条史料都是在为理论服务，成为理论分析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其由此得出的结论也就成为逻辑的自然归宿，~~它既不象有些同类著作~~，因史料贫乏而使理论失去说服力，~~得不出必然结论~~；也不象有的书热心于臚列史实，忙于~~冗繁考证~~，却找不出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运动规律，忽视了经济史这一理论科学，是不能用史料来堆砌成的。

第二，经济科学中有宏观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两大类，其研究的对象和研究的方法都有所不同。经济史研究的对象是社会经济的结构形态和发展变化的运动规律，所以它是属于宏观经济学的范畴，因为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运动规律，不能从一些孤立的个体中枝枝节节地来观察，只能从社会经济结构的总体中、从它的发展变化的运动过程中来全面地、综合地进行观察，有如观察天象的运行一样，必须纵观全体，而不能管窥一斑。这不是说经济史完全不需要作微观分析，正相反，对于经济中某个或某些个具体问题作深入细致的微观研究，揭示出它或它们的结构、性质和作用，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内在联系，对于进行综合研究是非常有

用的。但是总体不是个体的机械总和，同样，宏观不是由微观相加而成的。经济史所研究的是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或在不同的生产方式中，它的客观经济规律是怎样在起作用，又怎样随着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原来起作用的经济规律变为不起作用。马克思曾明确指出：“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它自己的规律。一旦生活经过了一定的发展时期，由一定阶段进入另一阶段时，它就开始受另外的规律支配。”（《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23页）经济史研究的主要任务，正是要揭示出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经济规律，这个任务显然是不能用微观的方法、从研究一些孤立的个别现象来完成。

但是近年来在经济史的研究中却出现了一种偏向，有不少人喜欢对一些冷僻的偏题或一些无关宏旨的典章制度去进行繁琐考证，以为研究的问题越小越容易专，越冷僻越没有人搞，越容易成功，这样做显然是不妥当的。这并不是说所有考证都是不必要的，而是说专考证史实或典章制度不等于研究历史，正如只研究砖瓦木石等建筑材料不等同于研究建筑物。同样，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运动规律，不是从对史实或典章制度的考证中得出来的。这部《中国近代经济史》，正是采取宏观的研究方法，把一百多年来的社会经济形态当作一个整体进行综合分析，来观察它的发展变化的运动规律，作者在本书开头即明白表示：“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的范围，是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到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形态的形成、变化及其发展规律。”这就清楚表明了本书是沿着正确

的研究方向来进行全书的写作的。

第三，作者本着严肃的科学态度，对于各种经济问题或经济制度作了实事求是的评价，都是客观地分析出它们所达到的水平、找出它们发展或不发展的原因。例如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既没有过高的估计——象有的作者那样，以为出现资本主义萌芽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好象今日一发现萌芽，明天就成了资本主义社会；也不象有些作者那样，对资本主义萌芽的作用估计很低，好象从来就没有起过什么作用。本书作者首先肯定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存在，进而说明了它的发展程度和产生的原因，接着便着重指出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为什么发展特别缓慢。作者指出萌芽发展特别缓慢的根本原因是封建土地制度造成的，认为所有严重阻碍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束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阻力都是来自封建土地制度。下引的一段话是把握了全部问题的核心的：

“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是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这种自然经济对于商品经济产生顽强的抵抗作用，农业与手工业不容易分离。耕与织结合的生产经营方式作为农民生存的必要条件，限制了社会分工和生产的扩大，也排斥商品经济的发展，阻碍了资本主义关系的成长。中国的这种耕与织相结合的自然经济之所以如此坚固，是由土地制度决定的。”（第27页）

这段话不但非常正确，而且也非常中肯。为什么说这段话把握了全部问题的核心？因为封建土地制度是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的基础，一切社会经济问题都是由这个核心派生出来

的。中国封建地主制经济从战国年间开始，土地一直是以自由买卖为基础的土地私有制度。地主买地是为了把土地出租以收取地租，多剥削一分地租，即多积累一分财富，故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一直是非常残酷的。残酷的剥削使农民成为“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西汉董仲舒语）的穷人，广大农民的贫困化，使农民无力多佃土地，而残酷的剥削又使农民不敢多佃，但过少的土地又不足以维持生活，农民遂不得不靠经营一点家庭手工业以辅助生活，因而家庭手工业便成了农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换言之，副业事实上已成了主业，不再是可有可无了。地主的剥削愈残酷，农民的生活愈贫困，小农业与小手工业的结合也愈紧密，农民生活所需，尽可能由自己生产，不向市场购买，也无力向市场购买，结果是市场萎缩。在市场萎缩不振的情况下，商品经济自然就失去了发展基础。

傅 筑 夫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导论 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经济发展的 趋势和中外经济关系	1
第一节 封建的土地制度与剥削制度	2
第二节 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	11
第三节 中外贸易关系的变化	29
 第一篇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形成	46
(公元一八四〇至一八九四年)	
第一章 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 对中国的经济侵略	46
第一节 两次鸦片战争后中国独立主权的丧失	46
第二节 外国侵略者对中国的暴力掠夺	57
第三节 外国侵略者对中国以商品输出 为主的经济侵略	60
第二章 太平天国区域的社会经济	82
第一节 中国社会危机的加深	82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经济政策	87
第三节 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的封建剥削制度	102
第三章 中国封建经济结构的初步解体	113

第一节	中国自然经济对外国商品侵略的顽强抵抗	113
第二节	家庭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	118
第三节	各种手工业部门的衰落	127
第四节	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	131
第四章	中国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产生	137
第一节	中国的资本原始积累	137
第二节	中国官僚资本主义工业的产生	143
第三节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产生	159
第四节	中国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产生	166
第二篇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加深	177
	(公元一八九五至一九二七年)	
第五章	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扩张和 对中国经济命脉的控制	177
第一节	帝国主义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	177
第二节	帝国主义对中国的资本输出 和操纵中国的财政经济命脉	198
第三节	日、美帝国主义加紧侵略中国	220
第六章	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与停滞	228
第一节	官僚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	228
第二节	银行业的兴起与发展	232
第三节	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	237
第四节	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萧条	267
第七章	中国农村经济的破产	276
第一节	农产品商品化发展的殖民地性质	276
第二节	农业经营方式的变化和垦殖公司的性质	286
第三节	封建势力对农村的盘剥和 农村经济的破产	293

第四节 农村手工业的变化	303
--------------------	-----

第三篇 中国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

崩溃与新民主主义经济的胜利	308
---------------------	-----

(公元一九二七至一九四九年)

第八章 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308
---------------------------	-----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产生	309
---------------------------	-----

第二节 解放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	331
-------------------------	-----

第三节 阶级对比的变化和人民生活的改善	352
---------------------------	-----

第九章 国民党统治区半殖民地半封建 经济的危机	357
----------------------------------	-----

第一节 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加紧	357
-----------------------	-----

第二节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形成	366
-----------------------	-----

第三节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膨胀	387
-----------------------	-----

第四节 国民党统治区经济的危机	406
-----------------------	-----

第十章 日本侵占区的殖民地经济及其崩溃	419
---------------------------	-----

第一节 日寇对东北和内蒙古占领区 的经济掠夺	419
---------------------------------	-----

第二节 日寇对关内占领区的经济掠夺	437
-------------------------	-----

第三节 日寇占领区殖民地经济的崩溃	448
-------------------------	-----

第十一章 国民党统治区国民经济的总崩溃 与解放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胜利	455
---	-----

第一节 美帝独霸中国及其失败	455
----------------------	-----

第二节 蒋管区社会经济的全面崩溃	467
------------------------	-----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彻底胜利	478
------------------------	-----

后 记	498
-----------	-----

导 论

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经济发展的 趋势和中外经济关系

我国是世界上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曾经经过若干万年的原始社会，从奴隶社会转入封建社会以后，又经过长期的发展，到了明清时代处于封建社会末期。这个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是：向着资本主义社会缓慢地发展。可是，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侵入的影响，迫使中国逐步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的范围，是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到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形态的形成、变化及其发展规律。为了论述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转变过程，必须首先研究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经济发展的趋势以及中外贸易关系的变化。

第一节 封建的土地制度与剥削制度

土地高度集中

明清两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末期，土地占有制的特点是土地高度集中。在封建社会中，基本生产资料是土地，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中国封建社会末期和过去历代封建王朝一样，封建统治阶级——皇室、贵族、地主占有绝大部分土地，而农民则只有很少的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

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式：有“官田”和“民田”之分。皇室、贵族占有的土地和国有的土地，都属于“官田”，其他地主占有的土地和农民所有的土地，都属于“民田”。

明代的所谓官田是宋元时入官的田地、没收的土地及屯田。这都是国家直接掌握的土地。其余的非国家直接掌握而准许自由买卖的土地皆称为民田。

明初在土地占有关系中，首先是出现了一批大地主。明朝建国后，朱元璋赐勋臣公侯丞相以下庄田多者百顷，亲王庄田千顷，又赐百官公田。同时，在明初由于实行了一些向农民让步，缓和阶级矛盾的办法，移民开垦荒地，各地实行屯田，就出现了为数较多的小农和小土地所有者。但当时官田还占全国土地的七分之一。屯田制度是我国自西汉以后历代封建王朝利用兵士和农民垦荒种地以解决给养问题的一项国有土地经营措施。明朝在全国统一之前，就已经实行屯田，到统一后更把屯田作为增强国防，恢复农业生产的重要措施之一。屯田主要分为两种：军屯和民屯。军屯是边境及

内地驻军屯垦的田地，规定驻防边境的军队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驻军二分守城，八分屯种。民屯包括两类：一为民屯，一为商屯。农民佃耕屯田称民屯。所谓商屯，是明朝政府为了补充各边境粮储不足，规定商人运粮至边境军仓，即发给运销食盐的证明（即“盐引”），政府利用盐的专卖权，引诱商人运粮输边。后来商人为了节省运费，更多地获得盐引，便自行招募无地农民去边境垦田，收获就地入仓换取盐引，这种屯田叫做商屯。它一方面是民屯，另一方面也是军屯的补助屯田。明朝屯田面积为八十九万余顷，约占洪武时全国耕地面积八百五十余万顷的十分之一以上。比重如此巨大，可见屯田在明初社会经济恢复过程中的重要性。

明皇室占有的土地设立皇庄进行管理。皇庄始建于一四二五年的仁寿宫庄和未央宫庄，到一四八九年京畿有皇庄五处，一五一四年增加到三百多处。皇庄可以任意侵占民田。皇庄的庄头更仗势鱼肉人民，任意胡为。贵族、官僚的土地设立庄田，他们一方面可以得到“赐百官公田”；另一方面到处侵夺人民的田产，数量远远超过皇庄。

“民田”中绝大部分是地主占有的土地，自耕农所有的土地很少，它属于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小土地所有制。官僚地主兼并土地极为猖狂，如河南大地主有占田五、六万亩乃至十余万亩的很多。明末大思想家顾炎武指出：太湖流域有田者占十分之一，给人做佃者占十分之九。这说明明朝土地集中情况是十分严重的。土地高度集中，是封建社会末期封建土地占有关系的特点。

清朝实行发展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政策，土地集中更加严

重。清朝政权在全国建立后，由于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结合在一起，统治者疯狂地掠夺农民土地。清朝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式仍有“官田”和“民田”之分。清代皇室、贵族占有的“官田”，大部分是通过暴力掠夺而来的。清统治者入关定都北京后，便颁布所谓“圈地令”，即以政治势力大量圈占土地，分配给皇室、贵族和八旗官兵。圈地时间从顺治元年（1644年）开始，至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才完全停止，持续达四十年之久。据估计，被圈占的土地达十六万六千七百九十四顷。皇室、贵族占有的土地称为“庄田”，八旗官兵占用的土地，称为“旗地”。这些土地仍由农民佃种，全部地租收入分别归皇室、贵族和旗人享用，不缴纳赋税，世代承袭，但不许典当买卖。清政府也实行屯田。屯田有民屯和军屯两种，前者由“农民佃耕，官府征收租银”，后者由各地驻军耕种，收获充作军饷。民田的绝大部分为地主所有，农民只占有其中的极少部分。各地豪绅地主大量兼并土地，使土地集中的情况日趋严重。康熙时已经是“一邑之中，有田者什一，无田者什九”。^①乾隆时，则“近日田之归富户者，大约十之五六，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②土地集中的程度在各地区是不同的，一般来说，东南沿海各省土地集中的程度较高。土地集中的结果，使大多数农民丧失土地，沦为佃雇农。

① 邱家穗：《丁役议》。《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第6页。

② 杨锡绂：《陈明半贵之由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九，第8页。

租佃关系
和地租形
式的变化

明清两代普遍的情况还是地主出租土地，通过租佃关系对农民进行地租剥削。在租佃关系上，明代的贵族缙绅地主及清代初期的庄田旗地上的租佃关系，大都是佃仆制的租佃关系，即农民不仅要缴纳地租，而且要为地主提供服役性劳动，世代成为地主的佃仆。当然，明清两代普遍的租佃关系是一般租佃制（契约制），即地主把土地分散租给佃农耕种，收取地租，农民可以更换租种土地，对地主的直接人身依附关系有所松弛。

在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必然存在封建剥削关系，即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地租是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手段。明清时代，地主对农民的地租剥削，以实物地租占主要地位。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也有采用货币地租的，但多半是按实物租折成银租交纳，带有从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过渡性质。中国土地广大，在经济落后地区，劳役地租还占有相当地位。实物地租通常都是采取分租形式，即每年按收获总量比例缴纳地租，地租率一般是五成。如果地主供给佃户一部分或全部种子、肥料、耕畜等生产资料时，地租率常高达七、八成。正租以外，许多地方的佃农还必须交纳附加地租、押租和预租。附加租主要是有的用大斗加成收租，逢年过节给地主“送节”等。押租是农民在佃种土地时必须向地主先交一笔钱作押金。有些地区在农民承租土地时，必须先交一部分地租，称为“预租”。地主还用撤佃增租等手段对农民进行巧取豪夺。明清时代，以实物地租为主要形式，折

租制的出现，既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经济发展的特点，也说明了中国社会经济的落后性。除地租剥削外，地主阶级还对农民进行各种超经济强制，佃户要为地主服杂役，地主可以随意打骂佃户，农民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直接受地主的支配。官田对农民的剥削，甚至较私人地主更加严重。例如，乾隆时期，“屯田额粮本重于民田，今以一石之粮，征收至三、四石，屯民其何以堪”。^①嘉庆时期，广东的屯田，“征额较民田多至十倍，并有多至十余倍者”。^②

赋役制度的演变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农民除了遭受地主的地租剥削和超经济强制外，还要向封建国家交纳赋税和承担徭役。这是中国封建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一个主要特点。明清时代的赋役制度反映了封建社会末期的特征。明代，贵族和官僚缙绅地主享有赋役优免权，有免纳一定数量的田粮和免役特权，国家的赋税和徭役等负担大都落在农民身上。明初赋和役是分开征收的，赋是以田为征收对象，役是以户丁为征收对象。明初田赋仍沿用宋的两税法，分夏税和秋粮两次交纳，主要用粮食交纳，也可以交纳丝、绢、布或银钱。徭役负担有三种：按户服役的叫做“里甲”，按丁（十六岁至六十岁）服役的叫做“均徭”，临时征用的杂役叫做“杂泛”。这三种徭役都有力役、雇役之分。从明初田赋和丁役的内容来看，不论

① 《大清会典事例》嘉庆卷一四〇，第3页。转引自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36页。

② 刘凤辉等：《仁化县志》，光绪九年，卷三，第14页。转引自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36页。